



草地上的篝火

徐鲁

大草地,茫茫无际的大草地在哪里?是在那片沉重的彤云之下,还是在遥远的地平线的那一边?

红军长征队伍进入大草地之前,尽管红军领导层对大部队过草地的困难和危险,事先做过充分的调查和研究,但队伍进入草地后所面临的种种艰难,还是超出了大家的想象。实际上,跋涉于白茫茫的草地,比翻越雪山更加艰难,未知的凶险更多。草地里时风时雨,忽而漫天大雪,忽而冰雹骤下,饥饿、寒冷、沼泽、“打摆子”……时刻都在威胁着每个红军指战员的生命。

没有跋涉过大草地的人无法想象,一望无际的草地下面,藏着多少沼泽和险。一丛丛,一片片枯草,常年浸泡在死水里,连草下的水都是乌黑乌黑的,散发着腐烂的气味。当然,这样的水,是绝不能喝到嘴里的,喝了就会肚子发胀,甚至中毒死亡。在广阔无边的千里草地中,根本找不到任何道路,甚至难以分辨前进的方向。

更危险的是,双脚踏在草上,感觉虽然软软的,好像还有些弹性,但是脚下滑得厉害,上一步迈出后就需要看看下一步该在哪里落脚,一不小心,就会滑倒。因为草丛下面的黑水深不可测,水下还有深厚的污泥,人马一旦滑倒了,就会越陷越深,很难拔出腿脚来,下面好像被污泥牢牢黏住了一样,拉都拉不出来,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人马完全陷进深深的泥潭里。

但是,茫茫无际的大草地,能让冒险者望而却步,却阻挡不住英勇的红军战士们跌跌殷勇往直前的脚步。大草地是无言的见证者,见证了相互搀扶,奋勇向前的红军队伍,怎样在凄风冷雨中,在深不可测的草泽之上,坚毅地跋涉,跋涉,跋涉……

这一天,一支包括几名女战士和20多名红军伤病员的队

伍,在进入茫茫草地多天后,暂时掉队了。当他们疲惫得实在坚持不住的时候,有人干脆坐在了危机四伏的草地上,心里生出了几分悲观的情绪……

“同志们,沼泽地危险啊,快起来,这里不能停下!”

“是呀,咬咬牙,坚持到底就是胜利!”

这时,拄着拐杖名叫李玉胜的副连长,不顾自己腿上还有重伤,赶紧招呼大家,顺手拉起一名坐在地上的女战士,互相搀扶着,继续前行。

又往前走了一会儿,走到了一处稍微干爽的地方,有人捡来一些干草和柴火堆在一起,燃起了一小堆篝火。

可不要小看这样一小堆篝火,也许只是几把宝贵的干草、一小堆难得的干柴,是那么微弱的一小团火光,但是,在风雨侵衣的日子,在身体几乎冻僵的时刻,一团小小的篝火,就能给红军战士送来生存的温暖,让一个个年轻身体里的热血变得更加温热,使一个个疲惫不堪的生命,重新燃起新的能量,新的热望。

多么温暖的一小堆篝火啊!望着橘红色的篝火,李玉胜安慰大家说:“同志们,烤烤火,再加把劲,我们就能走出大草地了!”

“是呀,大家一定要坚持,要活下去,要想到胜利的那一天!”一位党员大姐也鼓励大家说。



这时,李玉胜和一位党员大姐略一商量,提议成立一个“草地临时党支部”。

“这个主意好!只有依靠党组织的力量,把这20多个同志紧紧团结起来,齐心协力,才能把大家都带出这片草地。”

“好,现在,请人过党、入过团的同志举一下手!”

“不是党员、团员的,加入过儿童团的,也举起手来。”

就这样,总共29个同志,有一半以上都举起手来。

“草地临时党支部”成立了,大家一致推选李玉胜担任临时党支部书记。李玉胜立刻组织召开了第一次支部会议,鼓励大家咬紧牙关,尽快赶上大部队。然后,他又给每位同志分配了任务:两位年龄大一点的大姐负责照顾伤员和“红小鬼”,几名女战士负责寻找野葱花和别的能填进肚子的野菜,伤势不太重的战士负责收集干草和柴火。

啊,野葱花,洁白的、像散落的星星一样的野葱花在哪里?野葱,也叫沙葱、麦葱或山葱,主要生长在四川、青海、甘肃、陕西等地海拔2000米至4000多米的山坡或草地上。野葱的茎叶呈细圆形,吃起来味道清香。野葱花有白花、黄花、紫花等几种,野葱的茎叶和葱花都可作为食物充饥。其中紫色葱花味道最好,可做调味品。野葱花凋谢后,结出的果实像葱头一样大,有发汗、散寒、消肿和健胃的药效。

洁白的野葱花,坚强的野葱花,即使被偶尔奔跑过的野牦牛践踏过,倒在了泥水里,也不会轻易地枯萎和死亡。它们像最顽强的生命,总是紧紧贴着大地生长,就像红军战士紧紧依靠着人民一样。在饥肠辘辘的日子里,绿色的野葱和洁白的野葱花,也充当了红军战士们充饥的口粮,给战士们增添了前进的勇气和力量,也让战士们闻到了春天的气息,看到了胜利的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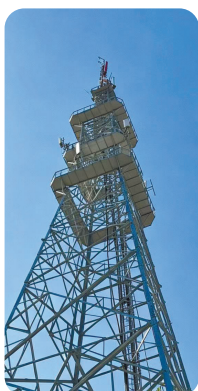
有了“临时党支部”,大家都像是有了主心骨。这时候,在大家眼里,那一堆小小的、火焰飞舞的草地篝火,好像不再仅仅是用来取暖和烘烤湿衣的火堆。不,火光在前,那是希望的曙光正在心中升起,是胜利的旗帜正在远处招展、召唤和高高飘扬……

就这样,经过三天艰苦的跋涉,李玉胜和“草地临时党支部”带领着20多名暂时掉队的女战士和伤病员,终于追上了红军大部队。

啊,洁白的野葱花,坚强的野葱花,在大地母亲的怀抱里,在经年累月的风雪中,无论怎样的严寒、风雪怎样肆虐,春天一到,野葱花又会一片青绿,一片洁白,又将迎着春风春雨含笑绽放。

守塔人

施崇伟



又见邹光友,是他在“七一”表彰会领奖台上。他穿着蓝色工装,胸前戴着党徽,瘦瘦小小的个子,白发多了。会议一结束他就往门口走。我追上去拉住他:“老邹,难得下山,晚上一起吃个饭吧!”他回头冲我笑了一下,笑容里有种急迫:“不了,我得赶回去,山上离不开人。”

和他相识快20年了。我调任江津分公司时,去看骆峡山信号发射台。它位于重庆江津区西湖镇山顶,海拔1038米,距城区60多公里,孤山悬崖、气候恶劣。而邹光友,已经守了18年。

有一年夏夜,一场雷雨突袭。他被雷声惊醒,光脚冲向配电房拉总电闸。刚关掉电源,一个刺眼的火球在身邊炸开,巨大的电流顺着湿漉漉的地面把他击倒在地。他缓过劲翻身爬起,又冲进配电房拉下了电闸。他回寝室照镜子,看到头发全竖了起来。他在电话里给我讲这事时轻描淡写,像说别人的事。我却握着话筒半天说不出话。

发射台原本有三个人。但后来另两人陆续走了,整座山就剩他一个。他把铺盖卷搬到机房角落,在设备旁搭张简易床,枕头边放着扳手和手电筒:“在机房方便,睡得踏实。”

2008年临近除夕,一场大冻雪压断输电线路,柴油也用完了。山下20多个镇街、80多万名群众等着看“春晚”。积雪齐膝深,车辆上不了山,邹

光友一个人踩着雪下山,把100公斤的柴油分4趟,1桶1桶背上了山顶。

我调到重庆后,有一年他来看我。我带他逛洪崖洞。刚逛一半突然起风,下雨了。他急着要走。他说,山上可能下雪了,柴油还放在山下,得赶回去把油桶上去。我拦不住,看着他瘦小的身影消失在车站人流里。

30多年来,他穿坏80多双胶鞋,抢修设备400多次,排查隐患500多处,从山下背运上山的设备超过10吨。35米高的发射塔立在悬崖边,冬天天冷手摸上去冻得钻心疼,夏天烫得能烤熟鸡蛋,他照爬不误。几十台设备在他手里创下了“零事故”的纪录。

这些数字背后,是他永远补不上的亏欠。父亲去世,他没能赶回去见最后一面;母亲年老多病,他几乎没在跟前伺候过一天;女儿从上学到工

作,他缺席了太多太多;妻子从理解到失望,最终离他而去。几十年来,他没在家度过一个完整的春节。因为除夕夜,信号最是不断。

他曾被评为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劳动模范,又被评为感动重庆十大人物。荣誉接踵而至,可他仍旧守在那座山上。那晚表彰会后,我终究没能留住他。夜里,手机响了,是他打来的视频电话。屏幕那头夜色浓稠,他站在发射塔下,胸前的党徽在手机微光里一闪一闪。高高的铁塔刺破夜幕,塔尖挂着几颗寒星,像泪光一样亮着。

他说:“老施,我到山上了。”

我盯着屏幕看了很久。他从21岁守到两鬓斑白,把一生最珍贵的光阴都交给了这座孤山和那座铁塔。没有豪言壮语,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只是日复一日做着同一件事。

这就是我身边的榜样。一个人,一辈子,一件事。

头伏的饺子

刘明礼

我是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那个缺吃少穿的年月里长大的。那会儿白面紧俏,平常日子,玉米饼子、红薯窝头是饭桌上的主角。白面缸里的那点细粮,是母亲一把一把省下来的。逢年过节包顿纯白面的饺子,能让我们几个孩子兴奋好几天。吃饺子,还要在盛饺子的碗里来两碗煮饺子的原汤,把最后一点香气也收进肚子里。虽然日子紧巴,可每到头伏,母亲总会想方设法让我们吃上一顿饺子。用她的话说:“头伏要不吃顿饺子,这一整个夏天就像少了点什么,心里总觉得不踏实。”

记得有一年,家里的白面实在不够了,缸

底扫出来拢共也就一碗多。母亲端详着那点面,愣了一愣,随后转身从红薯面袋里舀出半升。她把白面和红薯面分别和好、揉透,再把红薯面搓成长细条,用白面擀成薄片紧紧裹住,揉紧揉匀,揪成剂子,擀出来的饺子皮便有了奇妙的外衣,白皮裹着紫芯,煮出来花斑斑的,咬一口,外皮筋道,里芯绵甜,像极了那个年代的底色:苦中带甜,紧巴里透着巧思。那

顿饺子,馅是地里现割的韭菜,配上不多的炒鸡蛋,灶台的热气氤氲着整个低矮的灶间,我们几个孩子围在锅边,等得心焦。饺子出锅,烫得直吹气也舍不得放筷,母亲坐在门槛上,看着我们狼吞虎咽,眼里既有欣慰,又藏着一丝不易察觉的歉疚。

后来,日子一点点好起来,白面不再是稀罕物,可母亲包饺子的仪式感却一点没减。头伏这天,她照例会起个大早,先去菜园挑最新鲜的蔬菜,黄瓜、豆角、茄子,能用的都去掐;肉也要割二斤肥瘦相间的,回来细细剁成茸。她调馅有套独门的秘方,平地里攒下的葱根、芹菜根、香菜根洗净晾

穿过常州街巷的人潮喧嚣,抬手推开瞿秋白故居的木门,外界的纷扰瞬间被隔在身后。这座江南旧式宗祠,青砖铺地,黛瓦覆檐,回廊曲折,木格窗棂映着天光,一草一木都浸着岁月沉淀下来的沉静。门楣上的题字风骨凛然,静静伫立百年,守着一方院落,也留住了一位文人革命者短暂却璀璨的一生。缓步穿行在厅堂与厢房之间,指尖似能触到旧时光的余温,也终于读懂,他从容就义前那句“此地甚好”,绝非临难时的随口慨叹,而是一位理想主义者,参透生死、心系家国之后,写给山河、信仰与人间最深沉的告白。

院落朴实无华,不见豪奢陈设,唯有寻常屋舍、老旧器物,依旧留存着当年的光景。家道衰微之时,瞿秋白在此度过年少岁月。清贫的居所,清苦的日子,寒灯伴书卷,陋室阅古今。江南水土养出他温润儒雅性情,乱世风雨,早早在他心底埋下忧国忧民的种子。案头旧桌、磨损的椅凳、泛黄的文稿复制件,无声诉说着过往。在这里,他不仅博览群书、积淀学识,更从市井百态、民间疾苦里,看清了旧中国的沉疴与苦痛。一方小庭院,是他人生的起点,也是他理想萌芽的沃土。出身书香门第,若生于太平年月,本可守着笔墨安度一生,可他偏不愿独善其身,目光越过院墙,望向了满目疮痍的

此地甚好

——谒瞿秋白故居有感

梅南频



华夏大地。

世人铭记瞿秋白,首先是一位铁骨铮铮的革命先驱。在那个暗无天日的年代,他以笔为戈,以文为旗,翻译经典、传播真理,奔走呼号唤醒沉睡的国人;他投身洪流,履险蹈危,在白色恐怖中坚守阵地,把个人命运与民族救亡图存紧紧相连。但他从来不是只会冲锋的斗士,骨子里始终是一位纯粹的文人。他懂诗词、通音律、擅书画,深谙文字之美、生活之趣,心中藏着江南才子的浪漫与柔软。一身书卷气,却敢直面刀锯;满腹温雅情,却愿以身殉道。温柔与刚烈,才情与信仰,在他身上相融共生,让这具血肉之躯,拥有了撼动时代的力量。半生辗转漂泊,历经困顿、别离、艰险,命运屡屡施以重压,他却始终心怀热忱,不曾妥协,不曾沉沦。

最震撼人心的,莫过于他面对生死时的坦荡。身陷囹圄,受尽威逼利诱,他坚守气节,不改初心。当死亡不可避免地来临,他没有悲戚,没有惶恐,没有怨叹。缓步而行,从容驻足,环顾四方,淡然吐出四字:此地甚好。

短短四字,轻若云烟,却重逾千钧。这是看透生死后的豁达,是信仰笃定后的安然。于他而言,死亡不是终结,而是为理想奔赴的归途。他一生所求,从不是个人富贵、俗世安逸,而是家国觉醒、百姓安乐。看过乱世流离,尝过人间疾苦,他深爱这片苦难深重的土地,深爱这片土地上的人民。所以临刑之际,目之所及的天地,便是心安之处。“甚好”二字,是对这片山河的眷恋,是对毕生信仰的无悔,更是对身后盛世无声的期许——他相信,自己用生命守护的理想,终会开花结果。

徘徊在瞿秋白故居回廊,清风穿庭而过,枝叶轻摇,仿佛百年时光在此重叠。三十六载人生,如流星划过沉沉暗夜,短暂得令人惋惜,却光芒万丈,照亮后世长路。他把文人的风骨、志士的忠魂、赤子的热忱,全都熔铸进生命里。以笔墨立心,以热血立命。

如今山河换新颜,昔日烽火散尽,街巷安宁,人间烟火生生不息。他当年遥望、守护、为之赴死的土地,早已海晏河清,物阜民丰。故居之内,草木常青,岁月安然;故居之外,国泰民安,盛世如画。这一派祥和光景,想来该是他当年希冀的模样,更是他穷尽一生去追寻、去捍卫的人间。

再品“此地甚好”,心境早已不同。这四个字,是先驱留给世间最后的温柔与坚定,是穿越近百年依然滚烫的精神火种。它提醒我们,今日的静好并非凭空而来,是无数如瞿秋白一般的先辈,以生命为代价换来的。

青瓦依旧,风骨长存。一院藏初心,四字照千秋。眼前山河锦绣,人间皆安,如他所愿,岁岁甚好。而他的精神,也将伴着这座院落,伴着这片土地,生生不息,永远流传。

满庭芳

第五四七〇期

干,和花椒、八角一起下油锅慢炸,炸到焦香,那股香味能飘满整条胡同。油凉了,滤出料渣,把肉馅倒进去,加上自家晒的大酱、香油、姜末,顺着个方向搅到起胶,才算大功告成。全家围坐在案板前一起上手:姐姐擀皮儿,母亲捏出月牙边儿,父亲两手一挤,圆滚滚的小元宝排了一盖帘。一家人说着笑着,手上的活计却不停歇,那画面,比饺子本身还要圆满。

饺子在沸水里翻几个滚,胖墩墩地浮上来,捞出装盘,咬开一个,汁水滚烫,鲜香扑鼻。蘸上蒜泥醋,一口下去,觉得整个夏天都安妥了。时光深处,那碗饺子的味道始终没变——那是儿时红薯面皮的微甜,是后来满口肉香的满足,是母亲站在灶前拭汗的背影,是全家围坐的热气腾腾。

如今日子富足了,想吃饺子随时能买,却总觉得少了点什么。不是少了味道,是少了那种全家人一起揉面、擀皮、包花边儿的热闹,少了灶膛里柴火噼啪作响的暖意,少了头伏这一天,一家人为了一件“吃食”而齐心协力、欢天喜地的郑重仪式感。那饺子里包的,不只是菜和肉,更是一段褪了色的旧光阴,和一些再也回不去的团圆。

又到头伏,我学着母亲当年的样子,在厨房里和面、剁馅,笨拙地捏出歪歪扭扭的饺子。端上桌,夹起一个送进嘴里。那一刻,我眼眶有些发热。我真切地感受到:原来,最深的乡愁,就藏在这一口滚烫里。岁月熬白了多少人的鬓发,可那些翻腾在舌尖上的老味道,却像根须一样,扎在游子的血脉里,年年岁岁,随着节气准时苏醒。

跟着《红楼梦》学写作(八)

《红楼梦》里的梦

宋安娜

《红楼梦》写了一部人生大梦,从锦衣玉食到瓦灶绳床,从世代簪缨到获罪抄家;大梦之中又铺排了若干个体小梦,上到最受宠的主子贾宝玉、王熙凤等,下到最底层的丫鬟小红和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尤二姐等,都在做着各自的梦。梳理一下这些梦中之梦,我们或许能发现一些有趣的事。

一部《红楼梦》,书中人物究竟做了多少个梦呢?计算这些梦先要做个特别说明:这些梦应为前八十回文字所写,后四十回因不能确证为原作者所著,况且梦又做得多有“不对版”,故不采用。说“不对版”有理有据。比如第八十二回“病潇湘痴魂惊噩梦”,写黛玉无情无绪,和衣卧下,因而做了一梦。她梦见众人都来道喜,说是她父亲续了弦,将她许给继母的一个亲戚做继室。她两腿跪下去,抱着贾母的腰”哀求,“情愿自己做个奴婢过活”。这哪里还是秉承“质本洁来还洁去”的人生持守、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林黛玉?更离谱的是这梦的后半部分,黛玉竟梦见宝玉“拿着一把小刀子往胸口上一划,只见鲜血直流”,宝玉“还把手在划开的地方儿乱抓”,要拿她的心给黛玉看。这段文字不似《红楼梦》原作者笔墨,审美取向和文学品格差别较大,因此,八十回后梦境不在本文视野之内。

从全书开篇第一回甄士隐梦见一僧一道并亲见通灵宝玉到第七十七回宝玉梦见晴雯来诀别,前八十回算下来大致有十八个梦,其中第五十七回宝玉急病迷心不知做了几个梦,因起因和内容较一致,且算一个。这样算下来,凡涉之人,几乎每人一梦,除凤姐做了两个梦之外,独宝玉做了七个梦。曹雪芹确是写梦高手。这十几个梦,各有不同:甄士隐、宝玉梦见太虚幻境,是玄梦;王熙凤梦见秦可卿托家事,是愁梦;小红相思属于情梦;贾瑞正照风月宝鉴,自己以为是美梦,其实就是噩梦了。以此类推,可见曹雪芹当时的用心。

弗洛伊德《梦的解析》是心理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它开创了精神分析学派,对梦的本质、来源及功能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认为,梦的内容主要来源于潜意识中被压抑的愿望和欲望。这些愿望在清醒状态下受到意识的审查和抑制,但在睡眠中,意识的审查功能减弱,潜意识的内容得以浮现。以上大致十八个梦,大小不等,起因各异,在整部《红楼梦》中的作用也有不同。凤姐掌管荣国府,府里“生齿日繁,事务日盛,主仆上下,安富尊荣者尽多,运筹谋画者无一;其日用排场费用,又不能将就省俭,如今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凤姐不得不拆东墙补西墙,且又偷偷拿公中的钱放高利贷,为图谢银养了一对痴情男女性命,整日因金银财物饱肠刮肚,自然会梦到家族衰败、被人来抢锦匹的情节。小红、香菱,一个为日间“遗帕惹相思”,一个因作诗苦思冥想,故夜间所梦与日间所思形成了完整的叙事链条。

弗洛伊德还认为,梦的材料来自近期的日常生活经验,尤其是那些引起强烈情感反应的事件。这些经验在梦中以象征、变形的方式出现。这个论断可以归纳为梦境的两个要件:一,梦的材料来自“近期生活”;二,这“近期生活”必须引起强烈情感反应。柳湘莲和尤二姐不约而同都在梦中见到了尤三姐,确实由于他们近期都发生了与尤三姐有关的能“引起强烈情感反应的事件”。柳湘莲深恨自己不知尤三姐是“这等刚烈贤妻”,直接导致尤三姐自刎,不觉“昏昏默默”,于是尤三姐得以入梦。尤二姐被王熙凤骗进荣国府,受尽凌辱折磨,已怀有自尽的念头,

只因有孕,故还存一线生机,于万般纠结时梦见尤三姐手持鸳鸯剑让她“斩了那妒妇”。他们梦见尤三姐本属顺理成章的事情,意外的是,他们又都同样梦见了警幻仙姑。在梦中,尤三姐手捧一卷册子对柳湘莲说:“妾今奉警幻之命,前往太虚幻境修注案中所有一干情鬼。”而尤二姐则梦见尤三姐对她说:“你我生前淫奔不才,使人家长伦败行,故有此报。你依我将此剑斩了那妒妇,一同归至警幻案下,听其发落。”柳湘莲与尤二姐都与警幻仙姑没有关联,潜意识中也没有这位仙姑的任何信息,很显然,梦见警幻是作者曹雪芹“强加”给他们的。

“游幻境指迷十二钗,饮仙醪曲演红楼梦”就更说明问题了。为写宝玉能够做这个长篇大梦,曹雪芹进行了充足的铺垫:先从嗅觉开始,通过宝玉的鼻子描写秦可卿卧房的气味;然后通过宝玉的眼睛次第展开卧房设施的描述。贾政曾斥责宝玉专在淫词艳赋上下功夫。其实,如此煽情的陈设并非事实,这些全都来自宝玉此刻的浮想联翩。果然,他便水到渠成地做了个与兼美行云雨之事的美梦。太虚幻境、警幻仙姑从何而来?薄命司中册页、新制的《红楼梦》十二支词曲,字字明晰,句句确凿,却没有一句一字属于宝玉做梦的两条要件。至此,似可以断言,这些内容亦是曹雪芹“强加”给宝玉的。

为何“强加”?因为梦在《红楼梦》中大有用处,它至少要完成三个任务:

第一,刻画人物性格。贾瑞反复正照风月宝鉴在梦幻中与凤姐云雨以至精尽而亡,这个梦将贾瑞的猥琐、下流描写到了极致;秦钟将赴黄泉路,梦见小鬼儿们来锁他,他却“记挂着父亲还有留积下的三四两银子”,一个细节,将秦钟的心胸狭小刻画得人木三分。他们的梦,都起到了长篇小说深入塑造人物的作用。

第二,推动情节发展。全书开篇用女娲补天神话引出石头“无材补天,幻形入世”,导出整部《红楼梦》缘起;但那毕竟是神话,无法与万丈红尘接榫,而梦正是作家随手拈来最便利的工具。曹雪芹利用梦,亦真亦幻,将太虚幻境等神话“强加”给书中人物。第一回曹雪芹便令甄士隐梦见一僧一道并亲见通灵宝玉,借甄士隐之梦令故事情节由神话过渡至人间。这个过渡极其“丝滑”,不着痕迹,梦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五回贾宝玉“游幻境指迷十二钗,饮仙醪曲演红楼梦”才是红楼梦的正式开启,之后,出现了有一个有趣的现象:《红楼梦》作为章回小说,隔个几章几回便有一梦,虽然梦有长短,做梦者分主次,但可以感受到曹雪芹写梦下笔张弛有度,用梦来推动情节演进的节奏感格外分明。

第三,开掘主题的生命意义。经历了人生巨大跌宕的曹雪芹,感叹人生无常;生活于两百多年前的曹雪芹,在与宿命的苦苦挣扎中企求解脱而不得,因而使宿命的阴影笼罩着全书。但《红楼梦》又是一部现实主义文学巨著,正是曹雪芹的现实主义文学精神,在某种意义上破解了神话、梦境的宿命阴影,用“满纸荒唐言”写出了一个个时代的社会面貌,又以“一把辛酸泪”道尽了礼教桎梏下个体生命的悲喜浮沉。鲁迅先生说:“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通过以上大致十八个梦去探求《红楼梦》对于“传统思想和写法”的破除,应该也是一个不错的角度。



沾上丛话